

民航东北局规发〔2023〕3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印发民航东北地区 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东北空管局，运输航空公司，机场，中国航油东北公司，通用航空公司，东北凯亚公司，南航工程技术分公司各基地（沈阳、黑龙江、吉林、大连），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客观评价辖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及整体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紧密结合考核工作实际，管理局修正了《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3年12月26日

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 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强化和落实航空安全主体责任，促进东北民航安全发展，根据国家和民航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东北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在东北地区从事民用航空生产经营活动的民航企事业单位，按年度实施航空安全责任考核。

第三条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局安委会”）负责本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局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监管局（运行办）和局机关有关部门承办考核具体事宜。

第二章 考核形式

第四条 每年 12 月份或次年 1 月份，管理局下发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年度安全目标。安全目标包括全国民航安全目标和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年度重点监管事件清单。

第五条 每年 11 月至 12 月，管理局安委会对企事业单位实施航空安全责任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航空安全目标完成

情况、航空安全保障和接受局方监管等工作情况。

第六条 考核基数分值为 100 分，在此基数上，根据《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表》（见附件，以下简称“考核表”），进行扣分与加分。考核总分值最高为 105 分，最低为零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一）考核成绩 90 分（含）以上，评定等级为“优秀”；

（二）考核成绩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评定等级为“良好”；

（三）考核成绩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评定等级为“合格”；

（四）考核成绩 70 分（不含）以下，评定等级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管理局安委办统筹协调，各监管局（运行办）根据考核表实施具体考核，局机关业务部门对考核结果实施审核。各监管局（运行办）可根据本单位职责分工情况，自行调整考核责任部门。

第八条 考核工作基本程序如下：

（一）每年 11 月份，启动本年度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工作；

（二）监管局（运行办）安委会各成员部门依照考核表，根据本部门本年度的日常行政检查情况，对监管局（运行办）

辖区单位提出本部门的考核意见；

（三）监管局（运行办）安委办汇总各部门考核意见，对辖区单位评定初步考核成绩，并于12月上旬将考核情况及相关资料报管理局安委办；

（四）管理局安委办组织局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对各单位的初步考核成绩进行审核；

（五）管理局安委办起草考核工作报告，提交管理局安委会专题会审议；

（六）根据审议结果，管理局安委办拟定考核通报，下发全区各单位，同时抄送各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对辖区企事业单位的考核，一般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实施，以下情形例外：

（一）对东北空管局的考核，综合相关监管局对空管分局（站）的考核结果，由管理局安委办和辽宁监管局共同实施；

（二）对中国航油东北公司的考核，综合相关监管局（运行办）对各分公司的考核结果，由管理局安委办和辽宁监管局共同实施；

（三）对黑龙江机场集团公司的考核，综合佳木斯运行办对相应支线机场的考核结果，由管理局安委办和黑龙江监管局共同实施。

第十条 管理局安委办应根据民航局安全工作要求和上年度考核工作情况，于每年考核工作启动时，对考核表进行细化，并下发辖区各单位。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一条 管理局将考核通报抄送民航局及企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评价和管理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提供支撑。

第十二条 管理局将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活动相关决策、评优表彰、享有优先优惠政策等工作重要参考指标。

第十三条 管理局将依据评定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针对性采取不同安全监管措施。考核评定等级为“合格”的企事业单位，管理局将列为重点监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企事业单位应全面开展安全整顿，定期汇报整顿情况，评估验证整顿效果，将单位整体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办法》（民航东北局规发〔2021〕5号）同时废止。

附件

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表

序号	项目	条款	备注
一、航空安全目标（50分）			
（一）飞行、地面安全			
1.1	杜绝重特大运输航空责任事故和劫机、炸机等机上恐怖事件。	突破指标，年度考核为零分。	
1.2	防止运输航空一般事故、重大航空地面事故和特大航空维修事故。	突破指标，扣50分。	
1.3	通用航空事故万架次率不超过0.36，其中死亡事故万架次率不超过0.18。	发生责任原因亡人事故，每起扣20分；发生责任原因无人员死亡事故，每起扣10分。	
1.4	重大以下航空地面事故万架次率不超过0.03。	发生责任原因一般航空地面事故，每起扣20分。	
1.5	运输航空征候万时率不超过0.60，其中机械原因征候万时率不超过0.16，人为原因征候万时率不超过0.14，严重征候万时率不超过0.10。	发生责任原因严重征候，每起扣20分；发生责任原因一般征候，每起扣10分。	
1.6	地面征候万架次率不超过0.10；空管原因征候万架次率不超过0.05；机场原因征候万架次率不超过0.08；油料原因征候万架次率不超过0.01。	发生责任原因征候，每起扣10分。	

1.7	避免发生监管重点事件。	监管重点事件清单中事故、征候的扣分参照“一、航空安全目标”对应条款。其他事件（注1）扣分标准如下：发生一起红色事件，扣5分；在未超限情况下，发生一起橙色事件，扣2分；特定橙色事件（注2）除外。	
1.8	努力减少责任原因的其他事件。	发生监管重点事件清单未涉及的责任原因一般事件，每起扣2分（注3）；	
1.9	避免突破监管重点事件数量指标。	突破管理局制定的事件数量限制指标，超限后，每起扣5分。 突破指标（项）数超过管理局制定的总指标（项）数的一半，每单位加扣2分。（注4）	
（二）空防安全			
1.10	杜绝空防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劫机、炸机等空防安全责任事故的，年度考核为零分。	
1.11	减少非法入侵机场控制区事件。	机场管理机构对发生非法入侵机场控制区事件未及时制止，造成运输机场地面事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或者严重征候的，每起扣20分； 机场管理机构对发生非法入侵机场控制	

		区事件未及时制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起扣 5 分。	
1.12	减少机场责任原因安全检查事件。	由于安检责任原因，发生特别严重安全检查事件的，每起扣 10 分； 由于安检责任原因，发生严重安全检查事件的，每起扣 5 分； 由于安检责任原因，发生一般安全检查事件的，每起扣 2 分。	
1.13	避免发生其他消防安全、安全保卫事件。	发生人为原因引发火灾责任事故，个人极端案件和重大涉稳事件，每起扣 5 分。	
(三) 危险品运输安全			
1.14	杜绝危险品责任事故。	发生危险品运输责任事故，扣 50 分。	
1.15	杜绝危险品征候。	每发生一起责任原因危险品严重征候扣 20 分； 每发生一起危险品一般征候扣 10 分。	
1.16	减少危险品一般事件。	每发生一起责任原因危险品一般事件扣 2 分。	
(四) 网络安全			
1.17	杜绝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按民航局规定掌握)。	突破指标扣 50 分。	
1.18	凯亚公司所属各节点本地设备问题造成离港系统、订座系统用户大面积故障时间单次不超过 30 分钟，全年累计不超过 60 分钟。	发生一起超过 30 分钟事件，扣 5 分； 全年累计超过 60 分钟，扣 20 分。	
1.19	凯亚公司下联机场离港系统故障时间全年累计	发生一起超过 30 分钟事件，扣 5 分；	

	不超过 60 分钟。	累计超过 60 分钟，扣 20 分。	
1.20	未正确使用离港系统或离港系统故障时未及时启动并正确执行应急备份措施，或由于本地网络、设备原因造成离港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发生一起，扣 5 分。	
(五) 运行安全			
1.21	避免发生责任原因导致的航班大面积延误。	因运行保障单位责任原因，导致航班大面积延误，每起扣 5 分。	
1.22	努力提高机场放行正常率。	在全国 0.2%以上机场放行正常率月度排名中，位列后 3 名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六)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23	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次生事件、恶劣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或者被民航局严重批评的，扣 10 分； 突发事件发生后，没有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每起扣 5 分； 突发事件处置不力，暴露典型问题，造成一定影响的，每起扣 2 分。	
二、航空安全保障（30 分）			
(一) 基础设施设备			
2.1	确保航空器、有关运行安全的基础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符合要求。	违反一次，扣 2 分。	
2.2	确保航空器、基础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状况良好。	违反一次，扣 1 分。	

2.3	确保航空器、基础设施设备、软件系统按照规定投入使用。	违反一次，扣1分。	
(二) 人员资质能力			
2.4	严格落实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资质要求。	违反一人次，扣0.5分。	视情设置封顶分值
2.5	严格落实各岗位人员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培训等培训要求。	违反一人次，扣0.5分。	视情设置封顶分值
2.6	确保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违反一人次，扣0.5分。	视情设置封顶分值
2.7	严防各岗位人员疲劳作业、超时作业。	违反一人次，扣0.5分。	视情设置封顶分值
(三) 安全投入			
2.8	保证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运行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设施设备资金投入不足，发现一次，扣2分； 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人员配备、人员培训存在问题，发现一次，扣2分。	
(四) 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			
2.9	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机构、设置相应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并符合要求。	为按照规定设立、明确相关机构或岗位，发现一次，扣2分。	
2.10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涉及安全管理、安全运行的制度、机制、工作程序、安全管理协议并符合要求。	违反一次，扣1分。	
2.11	及时更新、修订涉及安全管理、安全运行的制度、	违反一次，扣0.5分。	

	机制、工作程序、安全管理协议并符合要求。		
(五) 执行落实情况			
2.12	严格按照规定及要求操作、执行、开展相关工作。	违反一次，扣0.5分。	
2.13	档案、记录规范，更新及时，需要归档的各类资料妥善保存。	违反一次，扣0.5分。	
2.14	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或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及时发现、正确处理突发情况及安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隐患等。	违反一次，扣1分。	
2.15	严格落实应急演练相关要求。	违反一次，扣2分。	
2.16	严格落实局方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要求。	违反一次，扣0.5分。	
三、接受局方监管（20分）			
(一) 日常行政检查			
3.1	按局方要求在行政检查单、安全风险提示单、法律文书送达回执等文书文件上签字。	违反一次，扣0.5分。	
3.2	按时完成整改通知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反馈局方。	违反一次，扣0.5分。	
3.3	按照局方要求，开展问题组织系统原因分析并制定有效预防性措施。	违反一次，扣0.5分。	
3.4	按照局方要求，对问题进行隐患排查和风险分析并开展相关工作。	违反一次，扣0.5分。	
3.5	未能及时完成局方所要求的工作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违反一次，扣0.5分。	

3.6	接受、配合局方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事件调查处理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不接受或不配合的，每次扣1分。	
(二) 资料及信息报送			
3.7	严格按照规定报告紧急事件、非紧急事件信息。	不按要求时限上报信息，每次扣2分； 信息瞒报、谎报或不如实上报，每次扣3分。	
3.8	如实向局方提供、报告各类审批、检查、规定要求的相关信息、资料、记录、统计数据，确保信息和资料的时效性、及时性、完整性。	违反一次，扣1分； 提供虚假信息，扣2分。	
(三) 安全事件调查			
3.9	及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并确保证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违反一次，扣2分； 恶意隐瞒关键信息，扣3分。	
3.10	严格按照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航空器等进行限制。	违反规定上岗或放行航空器的，违反一次，扣3分。	
四、加分项目（5分）			
4.1	单位集体在安全生产活动中表现突出，安全管理经验在全民航或东北地区得以推广。	每次加0.5—1分。 加分说明：以民航局、管理局通报为依据进行研判，对较为具体的安全生产活动表现突出者加分，不适用于比赛、竞赛、先进表彰类加分，不适用于普遍性加分。	
4.2	安全管理措施成效显著，重大问题得以解决，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加1分。 加分说明：对迅速扭转不良安全态势，整	

		体安全管理水平得以提升者加分，不适用于无系统性措施、不涉及安全投入情形的加分。	
4.3	超职责范围做出安全贡献，避免发生事故、征候或挽回重大损失。	每次加1分。 加分说明：依据实际酌情加分。	

备注：1. “一、航空安全目标”（二）（三）（四）（五）（六）与1.7条款“其他事件”相同的，适用1.7条款。

2. 特定橙色事件：机场专业橙色事件。

3. 关于复飞，仅对有明显违章情况的复飞事件扣分。

4. 例如，管理局针对某单位制定了20项指标，当年，该单位突破了其中10项及以上指标，加扣2分。

5. 安全责任事件存在次要原因责任单位，依据具体情形，必须在第二部分航空安全保障进行扣分；

6. 全年采取过行政处理措施（含行政处罚、行政约见、整改通知书等），除涉及第一部分航空安全目标相关事件且扣分的，依据具体情形，必须在第二部分航空安全保障进行扣分。其中，整改通知书涉及问题必须全部体现在考核成绩中。

抄送：民航局航安办，管理局领导，质监站，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航安办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